

序言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目 次

Content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2

壹、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說明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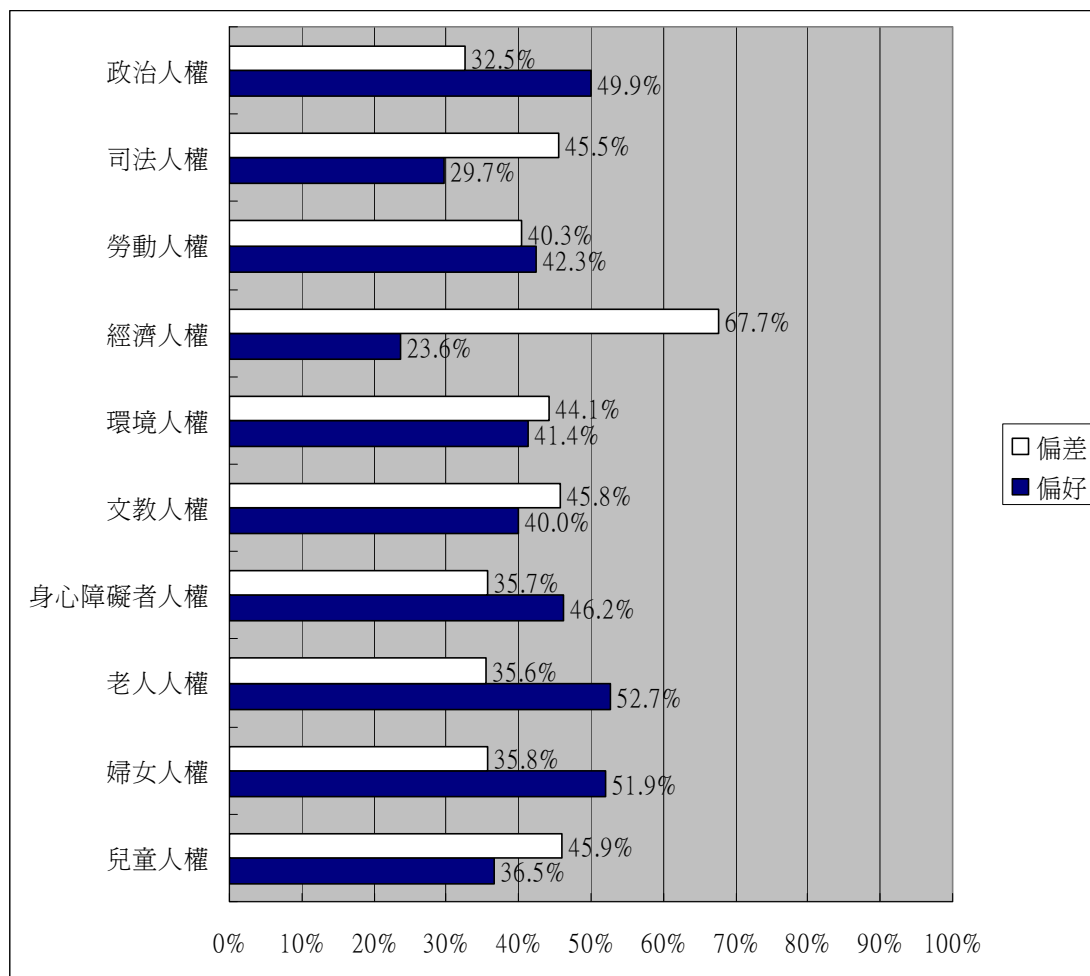
- 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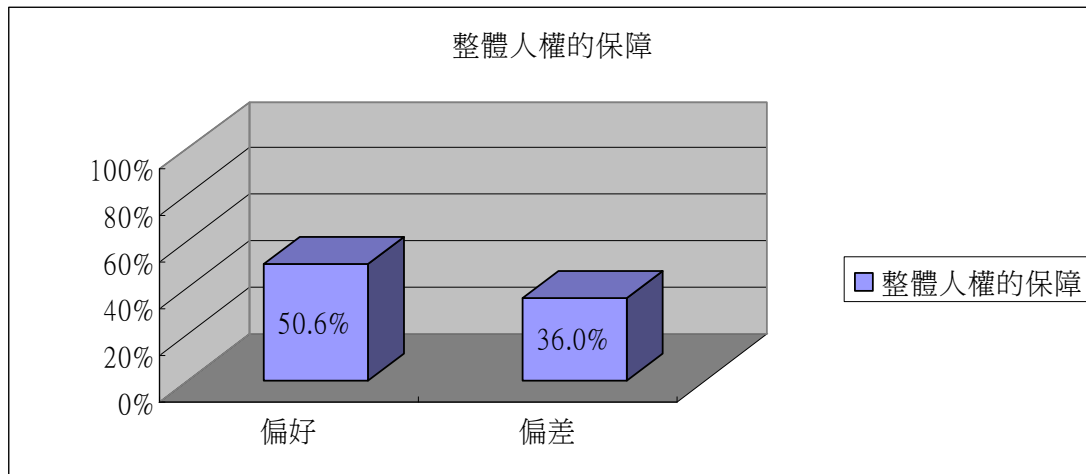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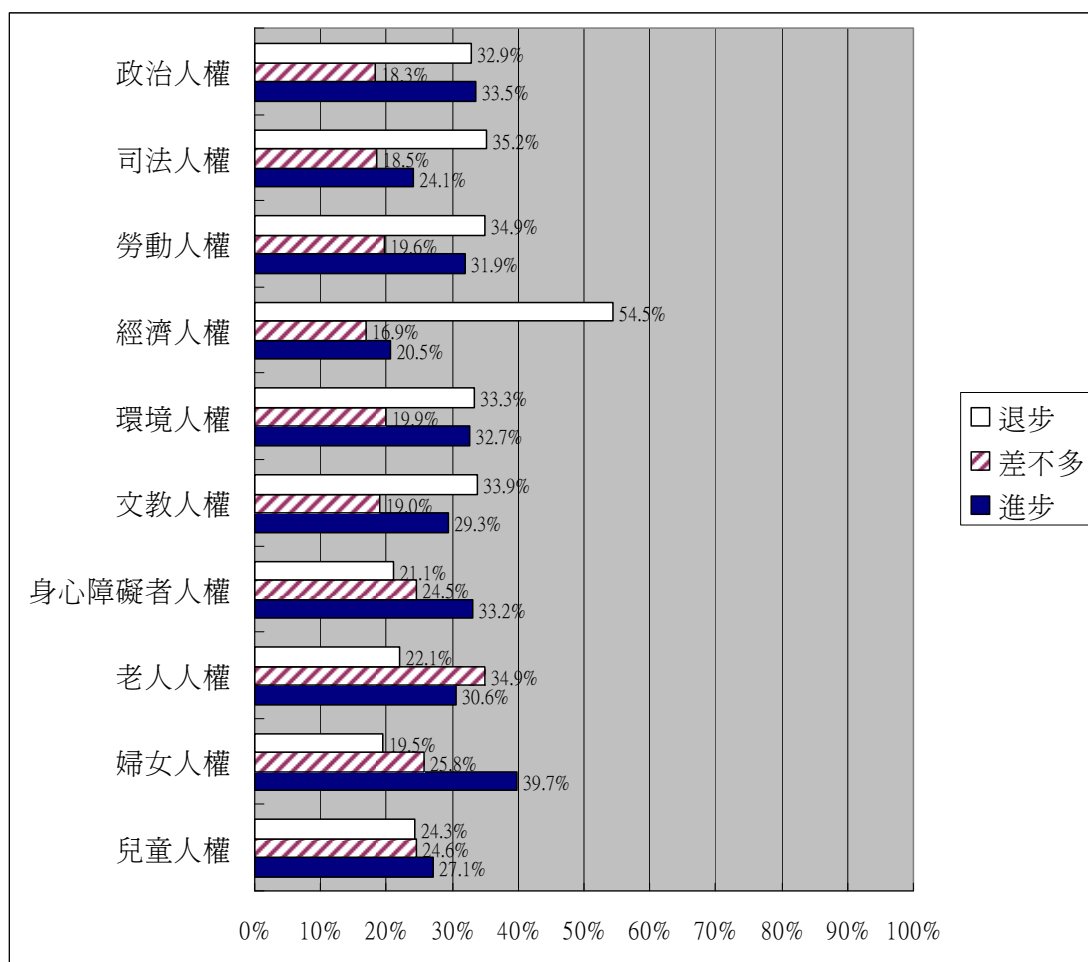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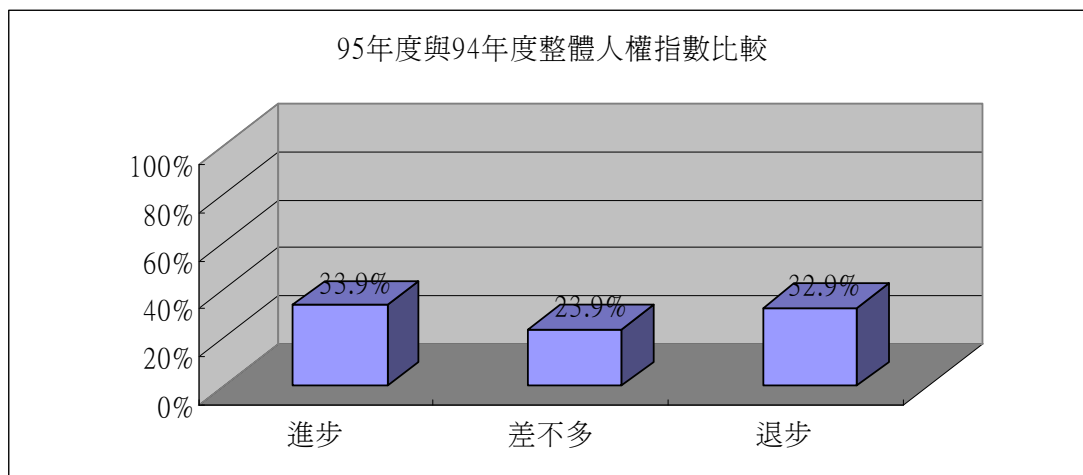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年與2006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1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立委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5 位、國中小學教師共 4 位、照護組織共 10 位、社工師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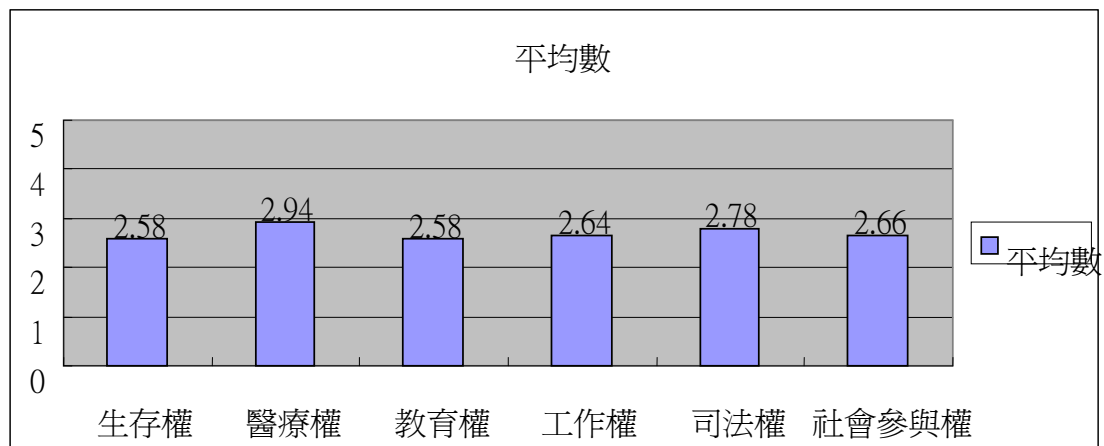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2.58	普通	4. 工作權	2.64	普通
2. 醫療權	2.94	普通	5. 司法權	2.78	普通
3. 教育權	2.58	普通	6. 社會參與權	2.66	普通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3.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4.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5.學者專家評估「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平均數為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6.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8.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9.學者專家評估「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10.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1.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2.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3.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4.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

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6.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1.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2.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64	普通
2.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60	普通
3.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44	差
4.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	2.64	普通

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5.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	2.90	普通
6.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08	普通
7.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3.12	普通
8.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2.64	普通
9.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2.16	差
10.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88	普通
11.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64	普通
12.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64	普通
13.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	2.68	普通
14.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	2.44	差
15.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0	普通
16.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3.08	普通
17.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48	差
18.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40	差
19.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8	普通
20.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	2.48	差
21.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	2.96	普通

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22.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2.76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增勇教授（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今年的身心障礙人權調查結果發現，與過去相去不遠，在評價方面多以偏向「普通傾向差」的負面傾向，只有司法人權方面呈現「普通傾向佳」的正向評價，但較多（三成三）受訪者覺得比以前進步。換句話說，受訪者認同身心障礙者是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在許多人權面向是不及一般國民所享有的權利，但多數也肯定政府在身心障礙政策上的作為所促成的進步。雖然問卷結果並未呈現量的差異，但從今年社會相關事件來檢視，身心障礙人權的議題有的仍是值得關心，但也有若干重大改變，值得我們注意。

首先，在家庭倫理價值影響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承受巨大的照顧負荷無法獲得適時支持而發生的悲劇事件，今年還是時有耳聞。例如年初基隆王姓婦人在照顧智障女兒長達三十三年後，因為先生過世罹患憂鬱症，將女兒殺死再割腕自殺，急救後以殺人罪移送法辦。這是繼去年（2005）師大教授李天佑跳樓自殺悲劇又一件身心障礙家長因照顧負荷過大而殺死親生子女的悲劇。顯示目前政府推動的社區照顧服務仍未普及成為身心障礙家庭願意求助的資源；另一方面卻也顯示，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利往往被視為家長父權的附屬品，缺乏尊重身心障礙者獨立生命個體的權利。

其次，在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不足的情況下，過去十四年開放外籍監護工政策以來，外籍監護工已經成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的替代照顧來源，但是外籍監護工的勞動權益議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矛盾卻在今年隨著「家事服務法」的推動日益白熱化。自從 2003 年二月間，國策顧問劉俠遭心神喪失的印尼監護工薇娜攻擊致死，震驚社會大眾，外籍監護工長期強度勞動的問題首度浮現台面。今年九月台中菲傭比西塔心神喪失，刺殺雇主一家造成三傷慘劇。十一月十四日越籍看護阿美砍殺老年雇主與媳婦，造成雇主家一死一重傷，越傭跳樓重傷致終生癱瘓。最令人困擾的是，這些外籍看護工與雇主的勞雇關係良好，外籍看護工都是自願無休加班，最後因為負荷過度導致精神崩潰。這些悲劇背後反應的是外籍看護工缺乏基本勞動條件保障，以及政府現有社區照顧政策不當排除雇用外籍看護使用資格的殘補式政策所致。內政部以行政命令排除「聘有外傭」者不得申請居

家照顧，預設了外籍看護工不需休息，可以全年待命。

外勞團體目前推動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或另立家事服務法，作為保障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的立法行動遭致身心障礙團體的堅決反對，並發動身心障礙者到勞委會抗議，認為保障外勞權益將危及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並要求「先有配套，再有保護」，儘管外勞團體提出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要求政府照顧服務申請資格開放所有適用免費居家服務申請的身障者，不因聘用外勞而損失其基本公民權益，但二者仍各持己見，政府至今並未提出配套措施。雙方的矛盾形成「外勞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相互抵觸的矛盾現象，甚至認為「身心障礙者人權」應優於「外勞人權」的謬誤說法。我認為這次事件無疑是身心障礙運動以來最大的挫敗，弱勢者的人權運動目的在於建構平等與公義的社會，而不在於使人權淪為特定族群為保護自己利益而選擇性詮釋的說詞。身心障礙團體沒能以自己過往受壓迫經驗同理失去勞動權益的外勞，看清楚政府不當政策才是造成彼此傷害的根源，而採取弱者相扶持的合作策略，共同向政府施壓，反而「以逸待勞」地任憑外勞在無盡的家事勞動中耗竭，也陷接受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於類似劉俠曾經歷的險境當中。身心障礙者在這次事件所展現的強勢固然反應身心障礙者過去十餘年所建立的倡導能量，卻也反應身心障礙團體從運動團體退後成為利益團體的窘況。這種弱勢相扶持的關懷，如果無法持續成為台灣人權運動的核心價值，台灣人權運動要進一步扎根就極為有限了。

第三，相對於行政部門政策的停滯，今年司法判例在身心障礙人權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其表現卻呈現兩極。年初，花蓮智障者性侵被判有罪案，因為缺乏親人與律師陪同影響智障者訴訟權益，被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發回更審。顯示法院在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的關注，將成為重要的判例。但是，今年 10 月 11 日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42 號判決，要求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應遷離台北市文山區再興社區一案，卻重創過去二十年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的正常化努力，確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的集體意志可以在違反整體社會人權的基本原則下被司法體系所認可。1996 年高效能抗愛滋病毒藥物面市以來，病毒三合一療法之施行，可長期維持感染者之身體健康，大量能夠負擔個人日常生活的身體健康之愛滋感染者卻無法被社區所接納。本判決等同宣告 20 年來的愛滋教育徹底失敗，社會大眾的抗拒姿態如此直接強勢，衛政或社政單位呼籲民眾接納包容之餘，似乎束手無策，民眾對愛滋感染者的集體歧視，卻獲得司法機關的正式背書，其後可能衍生之連鎖效應不容忽視。

第四、雖然因為全民健保的實施，一般民眾的醫療權益已有基本保障。但從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今年六月的調查發現，現有醫療體系無法落實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的需求。目前除一般診所外，在全國有健保局特約 30 家醫院及診所設有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提供行為誘導、束縛、鎮靜、全身麻醉等診療方法。國內可以從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的醫療院所資源相當稀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台北（8）、高雄（3）和台中（4）三個大都市，北縣、中縣、彰化縣有兩家，其他縣市僅一家，也有些縣市完全無相關資源，其中有十家有年齡限制。身心障礙者的牙科疾病（特別是齲齒、缺牙及牙周病），因當事人的智力、認知、協調動作及行為問題所以無法照顧好自己本身的口腔健康及就醫行為，導致身心障礙者從小就有較嚴重的齲齒問題，到中年以後又因缺乏妥善治療齲齒及牙周病的專業醫療資源，導致問題嚴重化。並因缺牙問題，及缺牙後沒有假牙的贖復，形成口腔功能失能，咀嚼吞嚥機能障礙，不只造成口腔健康的危害，更影響整體健康及生活品質甚巨。不過比起以前完全沒有就醫資源已經進步很多。在政策需努力的部分包括：身心障礙專業牙科醫師的培訓、三級轉診制度的建立、健保給付的調整以及麻醉醫師人力不足及麻醉醫學會代訓牙科醫師等。這反映了從身心障礙者觀點出發評估人權狀況的重要性，即使一般民眾對醫療人權的印象是好的，但就使用者而言，體制的問題往往才會浮現。

第五、歷經五年談判，聯合國大會即將通過有史以來第一項保障全球身心障礙人士權益的國際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這是第一部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聯合國指出，全球有六億五千萬身心障礙者，但過去沒有專門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際公約。一九九三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雖為各國立法參照標準，但不像公約那樣具法律約束力。目前全球只有四十五個國家有明確的立法保障身心障礙人士。這項公約將要求簽約國制定法律以及其他措施，提升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包括：消除歧視的法令及風俗習慣、身心障礙者擁有免受剝削及虐待的自由，同時保障他們既有的權利，例如：確保視障者的投票權，建築物規畫輪椅通道，方便身心障礙者人士出入。這項公約認為，如果身心障礙者人士要與一般人同樣受到公平待遇，態度的改變至為重要。締約國必須對抗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和偏見，並倡導要關注個人的能力及對社會的貢獻。該公約將身心障礙者的問題，從社會福利角度轉移至人權角度。公約要求締約國「逐步落實」大部分條款，但將考量各國資源狀況而

定。

這項公約可說是三十年的努力成果。聯合國雖於 1948 年宣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建立了推動及保護人權的基礎。在宣言第 25 條中聲明：人人都有「於其失業、疾病、障礙、鰥寡、老弱或其他缺乏營生等失控情況時的安全保障權利」。又於 1966 年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等人權文件，形成了最廣泛被引用的人權法律條款國際法則。這兩個宣言補充了「世界人權宣言」，使這三個文件共同成為知名的國際人權法案。但是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法規直到七 0 年代才出現。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1975 年 12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是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早期法規。隨後二十年是聯合國推動並鼓勵成員國發展身心障礙服務的階段。197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宣布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IYDP)，並宣布 1983~1992 年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1992 年「經濟社會會議」(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將 1993~2002 年訂為「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以有效履行「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這一連串的行動奠定立法的基礎。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公約起草委員會，經過五年終於完成草案。

台灣雖不是聯合國成員，也不具締約的資格，但此公約將成為全球認知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要論述依據，當台灣要以「人權立國」作為重回國際舞台的標竿，此項公約無疑是身心障礙人權重要的參考。國內主要身心障礙倡導組織，殘障聯盟就在 11 月 20 日發佈新聞稿，宣布將於 2007 年積極倡議公約內的各項權利保障，提出「國際接軌、權利躍進」的主張，並推動心靈無障礙、行動無障礙、就業無障礙三大主軸工作。明列各項訴求：1.心靈無障礙訴求障礙者在就醫、就學，社區生活方面有平等對待及自主選擇的權利；2.行動無障礙要求提供環境設備、現場協助、資訊、通信等服務，讓障礙者有獨立生活和參與的權利；3.就業無障礙主張障礙者擁有工作權、進修培訓，職業重建的機會，有公平、安全及維持、提升工作能力的權利。國內人權組織與殘障聯盟應該對於國內違反身心障礙人權



的案例開始進行詳細的紀錄，作為後續監督與考核台灣身心障礙人權的基礎。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生存權

1. 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833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964	標準差		.9074
變異數		.9929	變異數		.82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以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須知為例，依戶籍發放，那麼國民身份的意義何在？	1
11	仍有些歧視。	3
13	工作權有待進升。	2
19	對一些特別個案的處置應更人性化。	4
22	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不足。	2
23	自身條件難以爭取。	2
25	有些法令是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但礙於現實與一般國民相比。	3
27	法令及社會福利政策不足，所以所有社會建設也不能滿足他們，生活機會自然不均等。	2

31	身心障礙國民為弱勢族群，較一般國民生活機會較不均等。	3
33	身心障礙者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因此難以和一般國民一樣享有均等的生活。	2
34	對於殘障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1
35	仍會有差別待遇。	3
37	缺乏無障礙設施。	1
39	權益倡導、政策普遍受重視。	4
41	很多補助 但不知是否善用。	4
45	福利制度僅能提供身障者獲得基本生活，這與一般國民均等生活遠本就有距離。	2
100	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一般國民，在生活基準點上都相同。	4
101	社會福利積極推廣措施之一。	4
102	已有多項福利。	4
104	尚需努力。	3
105	以台北市為例，用在身心障礙福利之經費佔所有福利之冠，且身障團體亦極積極推動各項建言，但有待努力空間仍大。	3
106	現在對於身心障礙者較能接受。	3

2. 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000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783	標準差		.9574
變異數		.7714	變異數		.9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社會支援尚不足以照顧到這些國民。	1
11	已有進步。	4
13	進一步，退二步。	3
19	城鄉有差距吧。	3
22	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不足。	2
23	社會資源分配有限，受限他人刻板印象而難成。	2
25	確有不少機構或法令的支援，但仍有未盡之處甚多。	4
27	法令不足及政府經費不足、社會大眾的不理解。	2
31	身心障礙國民雖有身心障礙福利津貼，但保障不足。	3
33	許多公共地區尚未有齊全的身心障礙設施，如國內許多火車站，都未設置電扶手，讓身心障礙者難以度過月台搭車。	2
34	對於殘障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1
35	遭到排斥機會仍存在。	3
39	權益倡導、政策普遍受重視。	4
45	福利制度僅能提供身障者獲得基本生活，若環境不佳，生活品質較會不足。	2
100	療養院不足、社會福利措施不夠完善。	2
101	需主動提出申請。	4
102	政府及民間多方協助。	4
104	國人普遍對身心障礙仍有多誤解。	3
106	照顧、養護尚足夠，但社會支持性仍不足。	3

3. 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500	平均數		2.44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918	標準差		.7118
變異數		.4786	變異數		.50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一般受到歧視，少數有財力的受照顧。	1
11	仍會受歧視，人民之素養問題。	3
13	才怪！	2
19	城鄉有差距吧。	3
22	少數身心障礙國民可以尊嚴生活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	2
23	就業不易、低薪、企業式乞討、放任、綁鍊關籠等情形仍有發生。	2
25	身心障礙國民原本為弱勢，身體的不方便也造成常被利用、剝削、協迫等。政府幫助仍有限。	3
27	法令不足及政府經費不足、社會大眾的不理解。	2
31	基本上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尊嚴較會被剝削，但在各身障團體爭取下有改善。	3
33	距離尊嚴生活還有一大段距離需努力。	2
34	社會功利。	1
35	受到排斥情形仍是非常常見。	2
39	社會價值影響重。	3
45	身障者受到較少關懷，容易被忽略。	2
100	仍有部份人會歧視身心障礙者，才會有「白痴」、「智障」…等謾罵他人的字句。	3

101	目前社會環境及人民觀念仍未普及。	3
102	待大家心理建設。	3
105	目前福利大多於生活照顧方面，但對身障別的需求及尊嚴維護方面則有待加強，尤其在保護部分於現行身保法中未完善規範。	2
106	在公共場合仍有民眾因不瞭解身心障礙特質而給予言語、肢體歧視。	2

4. 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78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07	標準差		.8103
變異數		.8849	變異數		.65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他們常常被「不如狗、貓般」的使喚、譏笑。	1
11	社工制度，已使服務改善不少。	4
13	視機構專業人力與服務品質。	3
19	公立的機構應該沒問題，擔心的是一些私人機構。	4
22	少數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	3
23	機構內工作人員之專業、認知與一般人相對較佳。	3

25	依案例，確有工作人員會利用職務欺侮、虐待弱勢，甚難完成防止。	3
27	公營機構尚可。	3
31	各教養或養護機構專業不一，身心障礙國民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不同。	3
33	在教養機構或養護機構內，工作人員較有同理心及愛心，因此應該能獲得較高的尊重。	4
34	社會功利。	1
35	因機構而有所差別，工作人員素質層面影響較深遠。	2
39	機構、工作人員素質。	3
45	機構式照護常忽略住民自主權。	2
100	對於智能障礙者而言，工作人員是否認為他們無判斷能力而剝奪其自主權不得而知。	2
101	視機構工作人員的工作品質而定。	4
102	工作人員素質待提升。	3
104	普遍上。	3
105	機構中常會因工作人員方便考量或保護過當而替案主作決定或減少其學習之機會，應再予教育，以提升個案的自主權。	3
106	機構教保員大都會用尊重、平等方式對待身心障礙者。	3
107	視所在之教養機構而定，並非每個機構內皆可受到尊重，以本人服務之中心而言，皆十分尊重其自我決定，故勾選佳。	4

〈二〉醫療權

5. 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2.9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62	標準差		.7024
變異數		.6825	變異數		.4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2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的程度。」平均數為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醫、病關係在台灣是緊張的，面對身心障礙國民更缺乏尊重。	1
11	人權觀念進步。	4
13	因行業而異。	4
19	看個人的服務心態不一。	4
22	大多數醫療專業團隊（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都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	4
23	對其專業印象之認知（雖非全面但多數）。	4
25	身障的人看診真的麻煩太多，醫療人員能躲則躲。	3
27	如果是自願從事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通常都能照顧到他們的感受。	3
31	醫療專業團隊專業性高，在面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大致能夠照顧到身心障礙者內心感受。	4
33	無法確認是否是百分之百的做到，但相信已有多數醫療團隊對於身心障礙國民更有愛心的付出照顧。	3
34	社會功利化。	3
35	基於醫療養成教育，深知疾病造成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容忍度較好，也能以同理心接受疾病過程。	4

39	政策及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45	專業訓練有助於正確對待案主，但有賴專業倫理時時加強。	3
100	如果如此，就不會有醫師不喜歡接收身心障礙病患了。	2
101	各大級醫院均有。	4
102	已有共識，大家一齊關心、協助。	4
104	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表達醫師不設法瞭解。	3
105	目前僅就生活及醫療照顧層面提供，對身障者內心感受較未顧及。	2
106	大部分都會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感受。	3
107	陪同身障者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時，多數醫護人員皆可以適宜的態度服務，但少數醫師在與身障者對談中。仍會透露出輕視意味。	3

6.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444	平均數		3.0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49	標準差		.6403
變異數		.5111	變異數		.4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可以住收容中心的比一般自理的多一層公部門的照顧。	3
11	受健保法之保障。	4
13	機構有差異。	3

19	需要社政單位更加用心監控品質。	3
22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國民，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尚待改善。	3
23	機構性質亦屬弱勢，專業人力、經費仍不充裕。	3
25	醫療照顧自己已有不錯的機制，但品質仍嫌不足。	3
27	公營機構尚可，有主管機關監督。	2
31	政府逐漸重視，立案機構之醫療照顧品質已能提高。	4
33	由於醫療經費上的問題，不見得身心障礙國民在相關的機構就可以得到充分的醫療照顧。	3
34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2
35	因機構而有所差別，像是教會所辦理，人員本身有信仰及專業培訓，或許較重視照護品質。	3
39	營利取向、表達不受重視。	3
41	還不錯。	4
45	機構送診和醫師巡診可以提供基本照護。	3
100	如喜憨兒農場。	4
101	機構人員都會秉持良心照顧。	4
102	工作人員素質有待提升。	3
104	評鑑指標。	4
105	機構中大多配置有關之醫護人員，以團隊方式提供所需之醫療保健，且品質亦不斷的提升中。	3
106	皆有簽約醫師及定期健康檢查。	3

7.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之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4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1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61
變異數		.541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2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397
變異數		.19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看預算，有些照顧數字，只是訊息缺乏不知實務結果如何。	3
11	中重度分配較高。	4
13	視需要。	3
19	還好吧。	3
22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	3
23	資源原不充裕，照顧需求、人數比例不會，難謂集中與否。	3
25	基本上醫療資源的分配大致尚平均，但特定障別有些不均有時也有特別需求。	3
27	礙於經費不足，仍有太多特殊疾病無法受到照顧。	3
31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大致能廣泛分配。	4
33	較多人數的部分障別的身心障礙者應有得到較多的醫療資源，但不至於過度集中。	3
34	概略來說尚可。	3
35	對於精神病有日間照護，但是對失智症則未能好好規劃。	3
39	普遍都不足。	3
45	能見度高的障別會受到較多的注意。	3
100	不清楚實際情形。	3
101	目前資訊所得是如此。	4
102	已努力平均照顧對象。	4
104	呈現資源分散。	3
105	若依健保醫療協定委員會協商結果，已較顧及各障別及各科之服務。	
106	有很多機構皆收多重障礙者。	3
107	肢體似乎佔較大比例～個人感覺。	2

8. 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556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65	標準差		.6377
變異數		.7683	變異數		.40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資源訊息不夠透明。身心障礙者家人不知如何獲得照護知識、技能，通常讓他們自生自滅，不是自己想辦法流浪過活(不准回家睡覺)；就是父母一生陪伴到終老不知如何辦理。	1
11	居家服務已漸能提供。	4
13	視個別。	3
19	民間團體努力中，希望政府部門應要更加支持民間團體。	3
22	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未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	2
23	一般照護知識、技能或可自我尋求，支持、資源之獲得仍屬困難。	3
25	家庭有分良莠，實施起來未必有落差。	3
27	很多家庭是不知道或是根本無法尋求到支持與幫助。	2
31	個社福團體均有辦理相關研習。	4
33	不認為有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但肯定他們的支持態度。	3
34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1
35	精神病患家庭，通常必須獨自承擔直到病患往生或失蹤，政府並不能真正給於實質幫助，家屬面臨不僅照護壓力、經濟壓力；還有異樣眼光。	1
39	個別因素。	3
45	身心障者家庭照護者專業性不足。	2

100	可藉由課程取得知識、技能，但要照顧身心障礙人士須花費大量的心力與金錢，這部份的支持較少。	2
101	與機構有連絡者。	4
102	有待再努力推廣、宣導。	3
104	家庭主要照顧者部分未獲支持。	3
105	身障之主要家庭照顧者大多為父母，由於人口老化，身障者父母已逐步邁向老人，如何因應，為目前重大課題。	2
106	訊息大多來自機構的教導，服務並未被充分利用。	3
107	多需家長主動尋求資源，但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皆被動等待相關服務或專業人員支持/教導。	2

〈三〉教育權

9. 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778	平均數		2.1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819	標準差		.6880
變異數		.7778	變異數		.47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2.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可以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資源缺乏。	1

11	鄉下部份尚待機加強。	3
13	才怪！特殊教育資源為誰？資優拿走罷了！	1
19	城鄉差距還是蠻大的。	4
21	政府投入太少。	2
22	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無法獲得像都市地區幼兒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	2
23	服務據點資源難能普遍，距離因素造成尋求服務之實際困難，亦因而形成城鄉差距。	2
25	主要因為資源及人力非常欠缺，導致供應不平均。	2
27	經費不足。	2
31	城鄉差距仍存在。	3
33	獲得的資源並沒有來得像都市地區一樣多。	2
34	城市都不足了何況鄉村。	1
35	機構少、資源也缺乏，經常求救無門，錯失治療時機。	2
37	缺乏資源。	2
39	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的資源不足。	2
45	鄉下的身心障礙幼兒較難獲得都市地區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	2
100	不清楚實際情形，但鄉下地區資源不夠充裕，在這方面可能較不如都市地區的身心障礙幼兒。	3
101	當地主要業務人員的能力、政策財源分配不足。	3
102	發展中心不普遍。即可近性不足。	3
104	城鄉差距嚴重。	2
105	鄉下地區資源普遍不足，加上早療觀念未普及，故能獲得此方面的協助亦較少。	2
106	透過醫院通報個案，後續再追蹤大多可以得到服務。	3
107	具甚大的城鄉差異。	1

10. 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11	平均數		2.875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900	標準差		.7974
變異數		.9802	變異數		.635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7500		75	3.7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學校不想接受「特殊孩子」一方面沒經驗會怕麻煩，一方面人力有限。	1
11	絕大部分縣市均設有特教班。	3
13	城鄉差異。	1
19	就學管道是沒話說，但就學品質就仍須努力。	4
22	少數身心障礙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基於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	2
23	特教班容有設置，惟是否完全符合區域需求，數據未明。	2
25	多年來政府作法已大大改進，但到底照顧身心障礙者是十分麻煩，能躲則躲，人之常情也。	2
27	很多往往必須越區或強迫在家自學。	2
31	特教法已有保障。	3
33	融合教育實施至今，大多數身心障礙國民都能順利的就學。	2
35	只要家屬願意通常校方多會協助就學。	2
39	有城鄉差別。	3
45	空間距離和交通問題會影響其就學。	2
100	就學通常不會受到太多阻礙，但有少部份的學校、老師，可能會有反彈，如上述例子。	4
101	特教人員不足及教學者的心態。	3
102	仍然不足。	3
104	城鄉差距。	3

105	身障者常因學習受限而受到排擠，至特教班之設置亦有不足情形，加上接送問題，導致有就學上之障礙。	2
106	不過仍有老師心態無法接受身心障礙孩子在班上，視為麻煩。	3
110	視不同障別，而有不同程度。	3

11.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571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	標準差		.7000
變異數		.7613	變異數		.4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學校不想接受「特殊孩子」一方面沒經驗會怕麻煩，一方面需要增加人力。	1
11	已有進步。	4
13	社區化有待檢驗：如有些國小僅設聽障班。	2
19	有些學校老師特教知能仍須努力。	
21	城鄉差距大。	2
22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尚未充足。	2

23	同上題，在數據未明情況下，難以斷定充足程度。	3
25	教育體制上，做法及考量均甚充分。但難免人為因素在反應及處理上有不同。	4
27	同樣是城鄉差距及經費不足，無法適當提供。	2
31	近年來特較漸受重視，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	4
33	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教育資源與師資應比一般國民來的多，但往往因經費的問題，使得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教師一人分飾多角，往往力不從心。	2
34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2
35	師資並非全然良好，專業素養有待提升。	3
37	數量不足。	2
39	有城鄉差別。	3
45	回歸主流模式中，各類障別的設備和師資不齊。	2
100	現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許多學校採融合教育，導師負擔加重，學校有特殊教育資格的老師普遍人數不多。	2
101	目前資訊好像是。	4
102	不足。	3
104	城鄉差距，師資良莠不齊。	3
105	目前由於大學特教科系畢業學生增加，在數量及品質上已大幅提升。	3
106	有設立資源班，幼兒園也有融合教育。	3
107	師生比例可再做調整。	2
110	視不同障別而定。	3

12. 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714	平均數		2.6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482	標準差		.7000
變異數		.8992	變異數		.4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學校基礎設施都缺乏此類規劃，電梯也不普及，無障礙環境需要建構。	1
11	大部分已有無障礙設施，及一些設備。	4
13	合格者值得檢驗。	2
19	事實。	4
22	大多數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難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	2
23	雖已提供合適輔具與無障礙環境，惟實際上仍有不能或落差。	3
25	確有改進及努力，但身心障礙與正常學生完全一樣對待是不容易。	3
27	只有少數及重點學校。	2
31	城鄉差距仍存在，多數城市學校無障礙的環境有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	4
33	無障礙的環境在校園中仍須大大的改進，校園中仍有許多地方讓身心障礙者望之卻步，想去卻無法前去的失落感；而輔具方面，則多數身心障礙國民都能得到合適的輔具。	3
34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制度尚未健全。	1

35	並非所有學校都能充分配合無障礙環境；輔具來源仍是非 常貧乏。	3
39	設施設備仍有城鄉差別。	3
41	近幾年改善許多。	4
45	各校設備要滿足各種障別有其困難度。	2
100	學校多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如廁所、斜坡，及電梯。但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活動要如一般學生，可能不甚容易。	3
101	目前資訊好像是。	4
102	還需改善。	3
104	部分學校未有設施。	3
105	目前各機關、學校有無障礙設施，但未完全適合身障身障 需求，故無法像一般學生一樣充分參與各項活動。	2
106	無障礙設施仍不足，活動的在設計、輔具的運用，仍要加 強。	2

〈四〉工作權

13.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8021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6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政府部門先作到可以鼓勵企業跟進。企業寧願被罰款也不雇用的原因是什麼？	3
11	已有改善,但太嚴重障礙者則例外。	4
13	有待檢視。	3
19	尚有些政府部門沒有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	3
22	少數政府部門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工作機會。	3
23	雖依法僱用,然未能足額僱用時,尚有繳納代金情況。	3
25	大致均有不錯的機制,但多少有些勉強的名額,持久及公平性有待觀察。	4
27	立法美意往往淪為酬庸工具,很多仍是人事人情關係。	2
31	政府部門大致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	4
33	就所接觸到的政府機關而言,並沒有均能足額雇用身心障礙國民。	2
34	都有明文規定。	3
35	少數單位仍不願雇用身心障礙員工。	2
39	有法根據尚可。	3
41	這點是不錯。	4
45	私人企業大都未足額僱用。	1
101	資訊顯示。	4
102	有的工作未能讓身心障礙者適任。	3
104	僧多粥少。	3
105	現行政府部門大多能依法令規定進用身障者,有些甚至超過雇用比例。	3
106	有很多雇主選擇罰錢而不願意雇用身心障礙者。	2

14.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611	平均數		2.44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33	標準差		.6506
變異數		.6944	變異數		.42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歧視現象仍存在。	1
11	仍有一些差異（民間機構）。	3
13	有待個案檢視。	3
19	受法的保障沒話說。	4
22	少數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即使表現較差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與適當支持。	3
23	公部門無差異，私部門職場則未盡相同。	2
25	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超強，可與正常人一決高下者，到底是少數同情票是應無可避免的。在不平等上儘力平等，決非易事。	3
27	公營單位或許同工同酬，民間單位很難。	2
31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常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	2
33	未接觸到此類的同事或朋友，因此無法確定真實情況。	3
34	與社會民情有關。	1
35	並非所有企業能都接受，加上員工也會有意見，其實真的會造成公司困擾。	3
39	受限其能力，社會價值觀普遍仍受歧視。	2
45	公部門服務的身心障者較能獲得合理待遇。	3
100	不一定同工。	2
101	資訊上顯示。	3

102	雇主與案主（工作者）均要努力。	3
104	不肖業者未受法律約束。	3
105	身障者由於身心受限，較難與一般正常人競爭，除政府機構外，私人企業所付薪資通常較低。	2
106	大部分薪資偏低，或未能被全職雇用。	2

15.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389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69	標準差		.6455
變異數		.7516	變異數		.4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基於雇用保障職場上的全然接納仍需要教育一般國民。	2
11	已有進步。	4
13	有進步。	4
19	若能受僱用，本身表現也受肯定者就一定可被接納。	4
22	大多數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	4
23	受雇者間因宣導教育認知及身心障礙者本身努力，多可泯除不當看待。	3
25	沒有特定的標準，端賴個案來看。但一般的共識及氛圍或能提高接納程度。	4

27	大部分的人表面上都可接納。	3
31	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易受到歧視待遇。	2
33	未接觸到此類的同事或朋友，因此無法確定真實情況。	3
34	與社會民情有關。	3
35	並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看公司制度，及當事人工作表現，會因人而異。	3
39	權益被倡導、社會已較能接受。	3
45	社會接納需要社會教育才能獲致和包容。	2
100	有可能因為影響其他同事的工作量，因而不被接納。	3
101	因有障礙反應慢而受到不同的接納程度。	3
102	雙方均要努力。	3
104	普遍上。	3
105	透過教育與宣導，一般國民已較能接納身障者，不因其障礙而排斥。	3
106	還是會排斥身心障礙者。	2
107	多會受到排擠。	2

〈五〉司法權

16.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222	平均數		3.0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46	標準差		.5715
變異數		.6635	變異數		.3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詐騙案手法多元，捉到比例太低，身障國民(較單純)比一般人更容易被騙。	1
11	尚欠更進一步，完整之規範。	3
13	有待進步。	3
19	執法人員有些也仍須再接受宣導以更明瞭。	3
22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尚未能完全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2
23	有基本保障，惟保障的程度仍視自我爭取的強度。	3
25	制度有保障的功能，但如何使用或懂得用它又是另一回事。有能力的專業人員主動幫助確是十分重要。	3
27	法律是基本的保障，但法律及司法是不會主動去幫助這樣的人。	2
31	未來身障者有專職律師協助。	4
33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因此認為不管是身心健康者或身心障礙者都享有同等的權利，相同的司法判決。	3
34	法令規定與實行面有所差距。	2
35	能強制必須於公共場設置無障礙空間、導盲磚、點字版、障礙廁所等可見至少可保障安全。	4
39	個人能力不足易受騙。	2
45	不少詐騙案都以身心障者為對象。	2
100	必須視司法執行的程度。	2
101	主動提出。	4
102	有待宣導與努力。	3
104	普遍上。	2
105	身障者常被冒用購買車子或詐騙辦卡等。由於涉及許多權責單位，致單位間相互推諉，使身障者無法有效獲得保障。	2
106	待加強。	3

17.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333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619	標準差		1.0050
變異數		.7429	變異數		1.0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公權力在「民主社會」執行需要有法源、也要堅固社會正義。	1
11	已漸受重視保障。	4
13	半推半就。	2
19	仍須再盡力些。	3
22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尚無法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	2
23	經要求後，執法單位多僅出面擔任調解者角色。	2
25	執法單位的解決不適當，也可能造成問題實質無法解決。唯有社會上一般的觀念及價值改變，才是真正的答案。	3
27	通常也是尋法令管道，但是都是緩不濟急。	2
31	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	3
33	由社會新聞事件中，並不覺得執法單位有做到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居住權利。	2
34	法令規定與實行面有所差距。	2
35	通常很難借著警察力量出面完成，總會造成社區困擾，而地方民意為了選票也不願得罪社區，到最後妥協者一定是機構。	3
39	政治考量重。	3

45	執法單位仍多以主流社會觀感為考量。	2
100	必非總是會進行，執法單位出面，仍有可能會造成社區居民的抵制。	3
101	通常大部分都願意和平相處。	4
102	關係複雜，配合困難。	3
104	公權力執行不彰，例：愛滋社區敗訴。	3
105	由於鄰避情節，執法單位雖能協調，但須花費極大的心力，才能排除，部分則因地區反彈，導致無法設立之情形。	3
106	公部門力量及承擔責任能力弱，皆要機構自己想辦法。	1

〈六〉社會參與權

18. 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167	平均數		2.4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673	標準差		.9574
變異數		.9357	變異數		.9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馬路路面不平、到處是摩托車、汽車，電動車許多地方去不了；建築物內設施不足，波道太陡、或未設置，建築物	1

	內的廁所都半不適用；公車上下車只適合給身體健康靈活的人搭乘，年輕人不讓座位問題太多，出門勞師動眾。	
11	大部分建物已在無障礙設施。	4
13	說很多；但品質不佳。	2
19	無差距。	5
22	身心障礙國民能自由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尚有很大改善空間。	2
23	法令明訂有無障設施設備設置規定，實際設置仍有未盡符需求之處。	3
25	由資料所示，政府對公共建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等均有考慮身障者需要。但也難免良莠不齊。	3
27	所有的設計都不符合，困難困難。	2
31	目前無障礙環境尚無法完全改善。	3
33	有太多的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並沒有設置合宜的無障礙空間，讓身心障礙者可望不可及。	2
34	無障礙設施不足。	1
35	並非所有地方都能讓身障者來去自如，有些雖空有設施卻因有瑕疵未能充分發揮作用，造成資源浪費；有些缺乏維護不堪使用；更有些單位未規劃好擾亂應有程序失去意義。停車場經常遭佔用，根本讓身心障礙者無法享用。	3
39	有法規範。	4
41	有些地方還沒有。	3
45	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2
100	許多地方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足或不佳，交通工作更是如此，在國內鮮少看見身心障礙者運用，曾與日本做過比較，臺灣仍然不足。	2
101	建築法及社會人士的認知提升。	4
102	無障礙設施待加強。	3
104	城鄉有落差。	3
105	復康巴士需求量不足，故預定困難，大眾運輸工具除台北外，其他縣市應較不便。	2
106	光是路面高低不平，及場所無障礙設施不足，就很困難進出。	2
107	北市 OK，但其他地區皆不足。	2

19. 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

環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28
變異數		.628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904
變異數		.476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交通號誌沒有特殊聲音給盲人辨識，樂意協助身心障礙者過馬路的人不多，融入社會生活程度低。	2
11	已有進步。	4
13	待進步，少數不代表全面。	3
19	時機、場合或有些差距。	4
22	身心障礙國民尚未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	2
23	機會、環境俱在，視自身主動參與意願及條件而定。	3
25	社會的氛圍及體制是朝正面方向，但許多時候要身心障礙者及正常人之間破除偏見，完全融合，似乎並非易事。	3
27	困難，不僅僅是身心障礙者需要努力，身心健全者更是。	2
31	在身障團體推動下，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機會，亦可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	4
33	由於工作機會的受限、國人觀念尚未改變前，身心障礙者目前還很難能順利的融入社會生活。	2
34	大體來說尚可。	3

35	因人而異，有些人抗壓高、樂觀進取；相對有些人悲觀，整天埋怨只求回報。想要有良好人際及加入社區，除了本身努力，亟需社區教育，雙管齊下才能達成和諧。	3
39	社會價值觀。	3
45	這需要互動雙方都有建構良好關係的共識。	2
100	身心障礙國民能與人接觸交流，融入情形佳。	4
101	身障人的溝通能力及社會化是最弱的一環。	3
102	大家均要努力。	3
104	縣市政府重視程度不一，部分縣市不重視。	3
105	除非透過政府或民間單位之協助，否則很難有接觸交流之機會與環境。	2

20.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444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2.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266	標準差		.9183
變異數		1.0540	變異數		.8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5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還要多多努力。新建築應該作規定。	1
11	社區服務已漸重視。	4

13	寧捐款；不要當鄰居。	1
19	依社區民眾的想法，所以宣導尚需努力。	4
22	社區居民尚未能夠完全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	2
23	多數設施、機構均存在於社區，並未有普遍抗議、抗爭事件。	3
25	一般社區均能接受，但也有些社區不願降低格調而有所見	3
27	利益因素及不了解。	2
30	社會價值觀。	3
31	大多數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機構設立	4
33	部分有愛心意識的社區會接納，但仍有一些社區會拒絕身心障礙的國民進住。	3
34	社會功利化。	1
35	看設立機構是何種類型，如果設立是精神病患康復之家，那麼社區一定會強烈反對，被貼標籤影響生活品質，一顆不定時炸彈危及生命，也會影響房價；相對如果是腦性麻痺接受度較高。	3
45	設區域來愈強調時尚奢華，基於眼不見為淨之理，常排擠機構設立社區中。	1
100	實乃趨勢。	4
101	通常都願意。	4
102	有待宣導與溝通。	3
104	教育不夠。	3
105	一般國民對身障者認識不足，亦遭排斥能真心與欣然接納者極高。	2
106	愈來愈能接受，是前溝通很重要。	3
110	視不同障別而定。	2

21. 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1.0032
變異數		1.006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6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9781
變異數		.956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2.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經濟弱勢要成為候選人非常難，選風差、競選過程浪費太多。	1
11	法律保障及買票行為。	4
13	錢能辦事。	3
19	無差別。	5
22	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	4
23	法令未限制。	3
25	目前已有不少從政的身心障者。但有些也有不堪的遭遇。	3
27	有法令基本保障，但是未必社會給予相同機會。	2
31	基本上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	4
33	在政治參與管道上，身心障礙者仍有很大的門檻，不僅個人無法突破自身的身體問題，國民目前也較少有機會可以考慮投票給他們。	2
34	法令明文規定。	1

35	台灣政壇曾有盲人當立委，也有肢障當議員；但是機率仍是很少，一般人仍停留著他們都需要別人照顧，者有能力服務他人。	4
39	法之保障。	5
41	人人平等。	4
45	如果出身夠好，就有跨越障礙門檻的機會。	3
100	法律支持。	5
101	被認定會有困難。	3
102	選舉風氣欠佳。	3
104	有保障名額。	4
105	除非心神喪失或智能受限，應享有政治參與之機會。	3
106	大部分選擇不行使公權力。	2

22.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83
變異數		.77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6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34
變異數		.52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開會討論與政策制定到執行落差很大。	2
11	參與度仍不夠。	3
13	少數。	3
19	有參與機會。	5
22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已能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	4
23	意見管道或有，實質影響力則不明確。	3
25	政府持續在努力，但無法含蓋所有狀況及需要。	3
27	很困難，仍然是政治人物操縱居多。	2
31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邀請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參與並給意見。	4
33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我認為應該多少有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的意見，但真正落實的程度則令人質疑。	2
34	立法時應廣邀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組織參與。	1
35	通常總是制定後實施，才知漏洞百出，並無法於制定政策時通盤考量，家屬及身心障礙者能力有限、凝聚力不夠，敵不過官員。	3
39	家長自治團體發聲受重視。	4
41	政府制定政策時，似乎不太考慮人民的意見吧！	3
45	只要有組織性的力量，多會受到政府注意。	3
100	不清楚實際情形。	3
101	因為實務上很難全面配合。	3
102	殘障福利聯盟力量大。	4
104	成效不彰。	3
105	由於身障團體勇於爭取身障者權益，故身障團體影響力已日受重視。	3
106	管道差。	2
110	國家政策制定採精英決策模式。	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沈瓊桃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林金靜	布農族文教基金會行政公關部部長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麗詩	平興國小教師
林麗蓉	永光國小教師
姜楚雲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社會組組長
紀金山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
紀冠伶	晚晴協會理事長
胡冠璋	台北啓智學校校長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陳 玲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院長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明里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陳柏翰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任張老師
陳晏禎	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傅謹德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工組組長
黃彥宜	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德成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楊秋玲	平興國小教師
楊惠寧	樟湖國小教務組長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謝彩鳳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